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文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运杰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宗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出任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任职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换届,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本次修订获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本行监事会及监事将依法撤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

1、《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股东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运杰先生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运杰先生简历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运杰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政教系,获文学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河北林学院任教,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担任研发部经理。2000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曾先后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等职务,现为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运杰先生的研究方向为企业经济与资本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发表著作多部,论文数十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北京社科基金等课题多项。先后获得2002年北京“两课”带头人培养人选,2008年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人选,2008年北京师德先进个人,2009年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010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兼任中加基金、渤海人寿、上市公司亚钾国际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银行、铜陵有色、迎驾贡酒、大龙地产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杨运杰先生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谢永林	√
2.02	郭晓涛	√
2.03	付欣	√
2.04	蔡方方	√
3.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冀光恒	√
3.02	项有志	√
3.03	杨志群	√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吴志攀	√
4.02	刘峰	√
4.03	潘敏	√
4.04	张杰	√
4.05	杨运杰	√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议案2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议案2至议案4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事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至议案4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1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2至议案4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执行董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独立董事(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谢永林	√			
2.02	郭晓涛	√			
2.03	付欣	√			
2.04	蔡方方	√			
3.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冀光恒	√			
3.02	项有志	√			
3.03	杨志群	√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吴志攀	√			
4.02	刘峰	√			
4.03	潘敏	√			
4.04	张杰	√			
4.05	杨运杰	√			

注:

1、议案1是非累积投票议案,该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议案2至议案4适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执行董事(议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执行董事(议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执行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独立董事(议案4,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仅为签约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投资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豚数科”或“受让方”)于2025年11月28日与出让方代表唐永波先生签署了《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受让方与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出于各自发展战略需要,拟进行产业整合和资本合作,以实现公司从传统零售向商业科技公司转型目标。待标的公司完成法律、财务等方面规范整改且通过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受让方和出让方拟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0%-100%区间。最终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唐永波　中国国籍居民　身份证号:42010619**********,最终交易对手方以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对手方在本协议签订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4QR9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5幢605室
法定代表人:唐永波
注册资本:5,744.318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永波	17,048,977	29.6797%
2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95,455	10.0890%
3	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1,983	9.9611%
4	北京红杉辰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77,273	6.0534%
5	上海圆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7,727	5.0445%
6	西藏榕安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7,728	5.0445%
7	苏州金沙江朝华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734	4.0296%
8	苏州金沙江朝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553	3.9109%
9	杭州有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526	3.8482%
10	上海德同益民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8,053	2.4512%
11	杭州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25	2.1935%
12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551	2.1283%
13	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500	2.0551%
14	珠海众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9,091	2.0178%
15	杭州鼎辉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091	2.0178%
16	珠海众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400	1.5187%
17	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1.2534%
18	刘睿	490,800	0.8544%
19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482	0.8295%
20	杭州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760	0.8178%
21	杭州禾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800	0.7605%
22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15	0.7378%
23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815	0.7378%
24	德清布朗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16	0.6943%
25	杭州中寰领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28	0.6445%
26	侯贝贝	360,000	0.6267%
合计		57,443,183	100.0000%

3.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基于强大的商业物联网技术能力,以共享充电、共享储物柜、智能出行、智慧能源等服务,打通人-货-场的数字化闭环,构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高频触达线下流量感知网络,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运营闭环;利用多年IOT技术沉淀,数字化技术,AI功能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业务线各智能产品100%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59.71	90,853.10
负债总额	73,988.10	68,9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71.61	21,918.59
营业收入	45,615.81	18,546.75
利润总额	8,942.28	6,360.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58.23	5,84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由标的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5.其他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唐永波
标的公司: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意向

基于各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各方对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力充分认可,一致看好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受让方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具有可行性。

2.合作前提

标的公司按照受让方及受让方所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提出的要求对其既有的财务、法律等事项进行规范,使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对标的资产的要求。

3.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完成法律、财务等方面规范整改且通过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受让方和出让方拟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0%-100%区间。最终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出让方承诺将尽力协助促成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交易具体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受让方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方将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条件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永波、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第一步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受让方持股70%,由唐永波、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如有)合计持股30%;第二步为受让方收购标的公司剩余30%股份。盈利承诺期届满后,受让方将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条件向唐永波、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杭州小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股东(如有)收购标的公司30%股份,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该等30%股份具有优先购买权,第二步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4.标的公司估值及交易价格

(1)交易估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0月31日。由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对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结合审计结果以及出让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净利润,由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评估确定标的公司估值。

(2)交易价格:根据标的公司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盈利承诺安排

(1)盈利承诺内容

盈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年度”均指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人(即出让方中参与盈利承诺的标的公司各股东,下同)需向受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2027年度净利润和2028年度净利润均达标,具体达标要求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净利润”均指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届时对标的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审计后确定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受让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受让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盈利补偿方式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公式:补偿金的金额=(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已补金额。

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同连带的方式向受让方承担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适用有关业绩奖励的约定,目前期已发生的补偿不进行调整或者退还。

以上“当期期末累计”指自盈利承诺期开始之日起至当期期末止的累计数。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盈利承诺保证金总额。

(3)盈利补偿的保障措施

作为盈利承诺和补偿的担保,各方同意选取以下方式作为保障措施(以下简称“盈利承诺保证金”):全体业绩承诺人同意将相当于本次交易总价款20%比例(各业绩承诺人汇入比例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的资金汇入以受让方名义开具由受让方和业绩承诺人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共管期限为业绩承诺书签署日资金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达成全部业绩承诺或虽未达业绩承诺但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止。若发生需要承诺补偿、赔偿、支付违约金等情形时,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应当将相应的款项从共管账户支付至受让方账户。

(4)补偿金额的调整

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取消当期盈利承诺,原当期承诺金额及考核要求顺延至下一个业绩承诺期。

6.业绩奖励

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将相当于(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的金额支付给业绩承诺人,由业绩承诺人作为奖励支付给其认可的管理层(“管理层”需为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分配由业绩承诺人决定。业绩承诺人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之间因业绩奖励的分配产生的纠纷与受让方无关,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8.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出让方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9.高管团队服务规划及竞业禁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管团队需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之前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且出让方有义务保证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其他管理层,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任职不少于4年,且离职后5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应设董事会,受让方有权委派董事。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担保、财务资助、捐赠、借款、核心业务变更、管理层薪酬调整等重要事项需经受让方委派董事一致同意。

11.交易各方的陈述及保证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出让方、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出让方、标的公司承诺在正式交易协议签订前,须无保留告知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关于标的公司或有债务情况、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

受让方保证,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初步摸底并达标,且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将努力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推进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及配合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并承诺其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积极磋商并尽快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如涉及),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等。

12.保密条款及排他条款

本次交易作为受让方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受让方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标的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知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负有保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法定义务。各方承诺对相关合作协议条款严格保密直至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本意向协议书签署之日起180天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等不得就标的公司股份出售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谈或者达成意向、协议。若违反本条约定事项的,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

13.相关责任

本意向协议书出让方签字、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加盖公章且经过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受让方就本意向协议书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本意向协议书除保密条款及排他条款、争议解决对各方构成实质性约束外,其他条款仅作为各方友好合作的初步原则,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比例等)由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最终确定。

本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正式交易文件签署后,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如各方未能在本意向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14.争议解决

与本意向协议书有关的或因执行本意向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解决,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整合小电科技庞大的线下流量网络与数字化能力,推动公司从传统零售向商业科技公司的战略转型,核心投资目的是获取关键数字资产以破解流量转化与智能化管理痛点,重构“人-货-场”生态以延伸消费场景并实现数据驱动运营,同时强化本地市场统治力。

本次收购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最终构建覆盖全渠道的智慧商业基础设施,奠定公司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2.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仅为签约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江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8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本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复[2025]428号),核准本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8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无异议复函,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3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0.49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49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23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